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天铁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6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90.4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54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22,607.00	22,607.00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6.00	2,996.0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346.22	-
合计		36,603.00	33,949.22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

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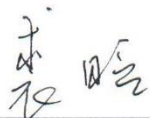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查阅了天铁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天铁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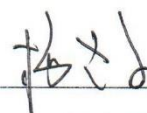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裴 晗



杨生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